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第60层(510623)
60/FGuangzhouInternationalFinanceCenter,No.5ZhujiangWestRoad,TianheDistrict,Guangzhou510623,P.R.China

电话: +862089281168 传真: +862089285188

Tel: +862089281168 Fax: +862089285188

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第60层(510623)
60/FGuangzhouInternationalFinanceCenter,No.5ZhujiangWestRoad,TianheDistrict,Guangzhou510623,P.R.China
电话: +862089281168 传真: +862089285188
Tel: +862089281168Fax: +862089285188
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 广东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诚展科技”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诚展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顾问,已于2023年10月24日出具了《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融资并购部于2023年11月6日下发的《关于广东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事项核查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第60层(510623)
60/F Guangzho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5 Zhujiang West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P.R. China
电话: +862089281168 传真: +862089285188
Tel: +862089281168 Fax: +862089285188
www.allbrightlaw.com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 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二)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四、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第 60 层 (510623)
60/FGuangzhouInternationalFinanceCenter,No.5ZhujiangWestRoad,TianheDistrict,Guangzhou510623,P.R.China
电话: +862089281168 传真: +862089285188
Tel: +862089281168Fax: +862089285188
www.allbrightlaw.com

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定向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 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 非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现将本所律师有关法律意见及所引用的依据报告如下。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第60层(510623)

60/F Guangzho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5 Zhujiang West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P.R. China

电话: +862089281168 传真: +862089285188

Tel: +862089281168 Fax: +862089285188

www.allbrightlaw.com

正文

问题1.关于认购情况。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发行中,单个认购对象的认购数量较信息披露文件中显示的内容发生调整。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述调整事项的原因,是否规范履行审议程序。

请主办券商、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述调整事项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述调整事项的原因如下:

“注:因工作人员疏忽,将发行人于2023年9月12日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的上表中诚睿感光与展祺线路板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的信息混淆。发行人已在2023年10月25日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及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正,修正后的认购信息与本次定向发行实际认购信息及发行人实际审议的认购信息一致,发行人已规范履行审议程序。此处修正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等关键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

二、请主办券商、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本次定向发行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 2、查阅了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文件。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第 60 层 (510623)

60/FGuangzhouInternationalFinanceCenter,No.5ZhujiangWestRoad,TianheDistrict,Guangzhou510623,P.R.China

电话: +862089281168 传真: +862089285188

Tel: +862089281168Fax: +862089285188

www.allbrightlaw.com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单个认购对象的认购数量较信息披露文件中显示的内容发生调整的原因
为工作人员笔误, 发行人实际认购信息及审议的认购信息与修正后披露的认购信息一
致, 且发行人已规范履行审议程序。

(以下无正文)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第60层(510623)

60/FGuangzhouInternationalFinanceCenter,No.5ZhujiangWestRoad,TianheDistrict,Guangzhou510623,P.R.China

电话: +862089281168 传真: +862089285188

Tel: +862089281168Fax: +862089285188

www.allbrightlaw.com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何辉

经办律师:

于跃

于跃

经办律师:

卢伊凡

卢伊凡

2023年11月13日